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04 号

当事人：灌南县欧凯砼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6783057647

住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者：周在西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70323481X

联系电话：1590512212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武庄村二组 42 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灌南县欧凯砼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预拌混凝土进行监督抽查，2022 年 9 月 12 日收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预拌混凝土坍落度和抗压强度最小值项目不符合 GB/T14902-2012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2 年 9 月 23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钰锋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所涉抽检的同批次预拌混凝土共计 189 方，据当事人副总经理周在西陈述：上述预拌混凝土成本价为 340 元/方，销售价为 390 元/方，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2 日，上述预拌混凝土均已售出。

经核实，灌南县欧凯砼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预拌混凝土货值金额为 73710 元，违法所得 94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委托人身份证明各一件，证明其

经营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该批预拌混凝土去向的事实情况;

3、由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一份,编号为 N0.C2022JC0023;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预拌混凝土不合格;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预拌混凝土的销售情况,成本、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2]2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灌南县欧凯砼业有限公司在收到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指导意见中,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9450 元;

2. 罚款 20550 元;

以上罚没合计：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